

臺灣土地銀行 101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職等 / 甄試類組【代碼】：八職等 / 法務人員【D1801】

科目二：含民法、票據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

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計算機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乙生意失敗，急需資金調度。其友甲情義相挺，高價向乙購買其所有之高級跑車。但乙為方便談生意，因此商請甲借用該車三個月。不料，乙於一個月之後意外死亡，其獨生女丙，對該車係甲所有一事並不知情，因為不會開車，將該跑車賣給丁，依讓與合意交付之。甲對於該跑車，可否對丁主張任何權利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商號之經理乙，於其權限內為商號簽發支票，如乙未表明其為甲商號代理人之意旨，而簽名於該支票，持向丙工廠購買原物料，嗣後，丙又將該支票轉讓與丁。惟丙工廠明知乙僅為甲商號之經理，乙是否仍可主張其僅為代理人，對於丙及丁不負票據上之責任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有關訴訟程序之停止，請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訴訟程序「當然停止」與「裁定停止」之情形，請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各舉兩例說明之。【15 分】
- (二) 請依民事訴訟法第 189 條之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請問何種事實發生時，有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效力？又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，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- (一)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第三人主張就執行標的物具所有權，遂向執行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依法律規定說明執行程序是否因此而發生停止執行之效力？【10 分】
- (二) 請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說明於執行法院查封後，依法應「撤銷查封」之情形為何？【15 分】